

#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陸 柒 貳 號  
( 本 報 公 號 一 號 )  
類 紙 聞 新 第 三 第 爲 認 記 任 政 郵 華 中 經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廠

## 國民政府令

### 府 令

茲制定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公佈之。此令。

#### 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衛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衛生事業人員分左列三類。

- 一、技術類 醫藥護理助產衛生化學細菌檢驗衛生工程衛生教育營養等技術屬之。
- 二、業務類 管理門市掛號營業勸導之。
- 三、總務類 文書財務材料庶務等事務屬之。

第三條 衛生事業人員，按其資歷位置，分爲四等，一等分爲六級，二等三等各九級，四等分爲六級。

第四條 一二等衛生事業人員，應於擬任前，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體格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衛生署核轉銓敘部，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後，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等衛生事業人員，應於擬任前，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體格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衛生署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後任用，並於下月上旬，彙送銓敘部核定備案。

四等衛生事業人員，由各該事業機關，依照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後任用，並每月報衛生署核轉銓敘部登記。

前項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由衛生署

會同銓敘部擬定，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 第五條

一、二、三等衛生事業人員，在任用前，得由擬任機關遴派資歷位置相當人員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送請核敘。

#### 第六條

一、二、三等衛生事業人員經敘定資歷位置者，由衛生署發給資歷位置證書，並送銓敘部加蓋印信。

#### 第七條

初任人員應經實習，期間為一年，期滿考核成績合格，經敘定資歷位置後任用之，但醫事人員領有考試院專門職業考試及格證書或衛生署發給之執業證書者，免除實習。

轉任非本類職務者，應重行敘定資歷位置，先行試用，試用期間為六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合格，再行任用。

前項實習及試用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 第八條

衛生事業人員對於敘定之資歷位置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敘明理由，附具證件，呈請核核，但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資歷位置之核敘，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三等一級。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成畢業者。

#### 第十條

衛生事業人員經敘定資歷位置者，得轉任文官職務，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一條

衛生事業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職務公權，尚未具畢者。

二、曾受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三、應受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因職事處分有案者。

五、衛生事業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其資歷位置。

一、因機關裁撤或整頓暫停職務者。

二、辭職奉准者。

三、調任非本類職務者。

#### 第十二條

四、資高職或，調兼調職者。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範圍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澤津署貴州省政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王綬、金聲源另存任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雁賓為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羅善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夢芝署湖北漢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汝霖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止安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開勳署四川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省赴青地政署四川省地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霍兆成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萬杰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次珊為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永年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有光、左鶴民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光鑑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天乙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賴清平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熙臨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請用... 祝介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納志誠為廣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秉堯為廣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國成署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守琦為南京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教育督學馬吉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明峻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德權為青島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田文德權理青島市政府財政局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大專處科長謝和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七九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行政院 行政院 監察院 檢閱附式... 份、具本報公告欄

據訊法院院字第一六二號呈，為據中央公府懲戒委員會呈送...

安... 國民政府... 呈請察賜執行等情。據此，應照准。此令。

轉動遵照 照 照

原職執掌，令仰該院... 照

計檢附式... 份、具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指令 總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從人字第一六二七號呈一件，為三十五年春季退役案內一等測量正曹瑞光病故，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從字第四八一〇號呈，為據山東省政府呈，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經院會議通過，呈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查訴願人張繼，為聲請發還田地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政僑產業處理局天津辦公處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院依法決定，除達達決定書正本外，合將主文開列於後，仰各利害關係人知照。此令。

（決定書見本報公告欄）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二月四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津民四字第五〇四號卅六子元代電，檢送魯山縣烈士事蹟表冊，囑查照等由。查查列趙小雲、李永寬、李成奎、王澤太等四烈士，為國捐軀，殊堪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二、七各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忠魂。除原表存備表彭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魯山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農林部令** (農參(卅六)字第三三三三號)

茲制定農林部東北農具實驗製造廠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東北農具實驗製造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發展東北農業機具事業，特設立東北農具實驗製造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農具之製造修理事項。
- 二、關於農具之推廣供應事項。
- 三、關於農具之調查研究及改良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農具事項。

第三條 本廠設左列各課，分掌各項事務。

-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二、工程課 掌理製造裝配修理等事項。
- 三、業務課 掌理營業推廣及材料購置等事項。
- 四、設計課 掌理研究設計調查及檢定等事項。

第四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待遇，綜理全廠事務，副廠長一人，荐任待遇，襄理廠務，均由農林部派充之。

第五條 本廠設課長四人，技師十人至十二人，均荐任待遇，由廠長遴員，呈部派充之，技術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事務員十八至十六人，均委任待遇，由廠長派充之，並呈部備

案。

第六條 本廠會計主任一人，荐任待遇，佐理員二人，委任待遇，依照會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等事務。

第七條 本廠視實際需要，得雇用雇員及練習生，其名額呈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廠為謀業務之發展，得呈准農林部，在適當地點設置分廠，其員額以由本廠調派為原則。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九四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徐承庶歸案究辦等由，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行填發原書，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〇五號)

通緝漢奸徐承庶一案

姓名	徐承庶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先後充任	案由	通緝理由
籍貫	上海	職業	偽上海市區署署長及上海特別市嘉定區署署長等偽職	處所	在逃	送解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備考	嘉定	所備	考	所處	送解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一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

司法行狀錄二十六卷一月二號甘肅(一)李燊(一)李燊五六一號  
調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萬好李燊之二名等  
情，應准通緝，抄發通緝書，仰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  
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六年度

李燊等漢奸一案

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	李燊	燊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傳拘未獲
被緝	萬好	好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傳拘未獲
送解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所	備	考	考	考	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六年度二月一日(補登)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陳中一名歸案究辦等由，  
查該通緝書，合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

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六年度

李燊等漢奸一案

告	被	緝	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	陳光中	中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傳拘未獲	
送解	江蘇省政府委員	所	備	考	考	考	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六年度二月一日(補登)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在逃漢奸馬錦成等二名等由。除  
函復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  
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六年度

馬錦成等漢奸一案

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	馬錦成	成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傳拘未獲
被緝	馬錦成	成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傳拘未獲
送解	江蘇高等法院	所	備	考	考	考	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六年度二月一日(補登)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節餘字第一七四三號訓令，據福建  
省政府本年十月十四日代電，查前建甌縣政府事務員周漢初乘機侵  
占賦谷等情，請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  
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  
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逃員周漢初年貌表**

原任建甌縣事務員周漢初，年約三十歲，湖南下顎斜歪  
職任建甌縣事務員周漢初，年約三十歲，湖南下顎斜歪  
職任建甌縣事務員周漢初，年約三十歲，湖南下顎斜歪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馬竹筠一名歸案法辦等由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省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六年度

馬竹筠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馬竹筠	男	不詳	充任偽黨熱河黨部主任委員，進行偽軍民黨政策破壞抗戰等情事	由	通緝理由
所處	送解	院	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節京滬字第二三六三九號訓令，通緝漢奸藍耀祥歸案究辦等因。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省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九五號  
三十六年度

藍耀祥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藍耀祥	男	不詳	任偽花縣第六區署副方大隊	由	通緝理由
所處	送解	院	廣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十一日京(36)訓刑(一)字第二五六號訓令，據河南高等法院呈，請通緝漢奸曲傳和歸案法辦等情，應准通緝，仰遵照等因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省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八八號  
三十六年度

曲傳和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曲傳和	男	不詳	充任偽河南省政府建設廳長光復時止	由	通緝理由
所處	送解	院	河南高等法院		

**行政院決定**

從前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公告

有訴願人爲警請發還田地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政務處備案處理局天津辦公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政務處備案處理局直接下級官署處分者，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管轄等級之規定，應向政務處備案處理局提起訴願，迭經本院決定有案，本件姑無論河北平津區政務處備案處理局天津辦公處之處分是否違誤，既係對天津辦公處之處分不服，按前項說明，自應向河北平津區政務處備案處理局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初登）

安徽巡按使 汪 某 安徽巡按使 汪 某 安徽巡按使 汪 某

四十二歲 安徽阜陽人 住 阜陽國民兵團團部

夕官常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

主文

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併予免職。

事實

隸安徽阜陽縣海集鎮有盛寶祥、盛春南等與盛之開狹有嫌隙，以該鄉鎮長孟廣華年輕任事未久，易於欺騙，遂共同計議，於三十三年農曆正月十五日夜間，設詞發動孟廣華，陳同率領任小田、陳大貴、盛保林、盛之貞、盛春雲、盛之亨，前往盛之開家，破門入內，將

盛之開帶去，吊於盛寶祥門首榕樹上，旋又帶往莊西北半里許，用槍刀將其殺害身死，盛之開妻盛劉氏，以伊夫被殺，遂告訴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經檢察官朱維頌偵查終結，認爲應行起訴，刑事被告孟廣華等，並由同院簽交看守所羈押，該縣縣長廖麟，乃以鎮長孟廣華拘留已久，現亟待飭其回所清理移交手續爲詞，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派國民兵團團附李學堂，率同槍兵八十餘人，持函要索看守所送將孟鎮長釋放，該署看守所所長李康廉，當以該孟廣華係法院羈押，未敢擅准釋放，請其逕向法院商提，即合聲學聲傳奉縣長命令，立到署人，乃將所請公函內載「迅將孟鎮長人」之句，親筆改爲「迅將孟鎮長及擬交去帶回」等語，急促交人，刻不容緩，藉藉藉藉，即派主任署李康廉，派員送交看守所，刻不容緩，谷善堂知有人出，立即命令轉府派駐該署所協助戒嚴，刻不容緩，封鎖大門，只許出入，不准出，其時阜陽地方法院院長廖麟，陽警備司令部，派派隊制止，請呂司令公出，警備部政治部主任附訊，立派科長李安達往察，並飭該團附李所部撤去，谷善堂等強異常，不允所請，卒見此情形，回報軍主任，軍亦親赴縣府面洽，均無結果，卒被其將孟廣華強行帶去。監察院職區第二監察團監察委員田潤錦、王平政等，適在阜陽巡察，據該縣地方法院偵查報告前請，即親赴該看守所詳細查詢，並調閱該所押犯簿冊，核與該代寓所稱各節俱相符合，當以該縣長廖麟等，對用強迫手段直接由看守所提取押犯一層，均不付否認，特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范爭波、葉元龍、李育庭審查成立，由監察院於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本案經本會於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三八次委員會審議議決，被付懲戒人廖麟、谷善堂均有刑事嫌疑，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並即檢回本案全卷，函由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阜陽地方法院，將廖廣華及法偵查，嗣經同院據該署首席檢察官涂璋，以該案屬於軍事機關，應據有關機關之軍事機關審判，檢回原卷，函復前來，復經本會於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五五五五次委員會審議議決，查



